

海航冷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道可特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56层

二零二四年八月



## 目录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2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	2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	3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	3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4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	4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	5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	5
四、结论意见 .....	6

## 北京市道可特律师事务所

### 关于海航冷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法律意见书

致：海航冷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海航冷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北京市道可特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航冷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和披露了本所律师认为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必需的文件和全部事实情况，公司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和说明（包括书面及口头）均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所提供的文件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涉及的事实或数字的真实性或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

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4年7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该次会议在北京市顺义区货运北路3号海南航空运营基地(北门)海航冷链会议室以“现场会议+视频会议”的形式召开。该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占全体董事的100%。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该次会议。该次会议由董事长汪海波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陈涛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补选刘潇萌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聘请刘潇萌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请龚平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是否需股东会审议
《关于选举陈涛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5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否
《关于补选刘潇萌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是
《关于聘请刘潇萌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5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否
《关于聘请龚平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5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否

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在北京市顺义区货运北路3号海南航空运营基地(北门)海航冷链会议室以“现场会议+视频会议”的形式召开。该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占全体监事的100%。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该次会议。该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亚山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肖斌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关于补选席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是否需股东会审议
《关于选举肖斌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票赞成，0票反对， 0票弃权	否
《关于补选席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票赞成，0票反对， 0票弃权	是

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sup>1</sup>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详细说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登记事项等相关事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8月2日。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4年8月6日下午3点，本次股东大会于北京市顺义区货运北路3号海南航空运营基地（北门）海航冷链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陈涛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8月5日下午15：00至2024年8月6日下午15：00。登记在册的股东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海航冷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sup>1</sup> <https://www.neeq.com.cn/index/searchInfo.do>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共4人，所代表股份合计613,741,61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1,172,984,000股）的52.32%。

其中，经公司董事长陈涛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人，为华宇仓储有限责任公司及堆龙航远创融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理人。华宇仓储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76,9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0.66%，堆龙航远创融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35,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1.51%。两名股东总计持有公司股份611,9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2.17%。

根据公司通过中证登取得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名，所代表股份共计1,841,61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16%。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中证登系统进行认证。

本所律师无法对上述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规定的前提下，相关出席会议股东符合资格。

公司董事长陈涛、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龚平、董事汪海波、董事王建华、董事丁宁、监事会主席肖斌、监事张亚山、监事沙鑫申视频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财务负责人刘潇萌、副总裁龚平视频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总裁杨华因个人原因未列席本次会议，杨华已就该事项向公司出具了相关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 《关于补选刘潇萌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关于补选席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公司董事会已经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并于2024年7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列明及随后公告的议案内容相符。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根据中证登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进行网络表决计票。网络投票结束后，中证登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1. 《关于补选刘潇萌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611,9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反对1,841,6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因该议案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特通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程序，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下述表决情况已包含在前述表决情况内）：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1,841,6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关于补选席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611,9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反对1,841,6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根据表决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已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海航冷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海航冷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道可特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或盖章):

陈宁

经办律师(签字或盖章):

赵子婧

日期:

2024年8月7日